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审查专家组意见

方案名称	赤峰浩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巴林左旗二道营子铅锌铜钼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p>受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于2023年7月14日在赤峰市召开审查会议,对赤峰浩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赤峰浩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巴林左旗二道营子铅锌铜钼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详细审阅了开发方案,并听取了方案编制人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后,形成如下专家组意见:</p> <p><b>一、主要成绩</b></p> <p>1、《赤峰浩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巴林左旗二道营子铅锌铜钼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是依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的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管理政策进行编制的,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p> <p>2、根据矿区地质特征及矿体赋存条件,结合矿山原有的开采方式、开拓系统,参照原有的采矿方法,推荐矿山采用的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拓方式:一区为平硐-竖井联合开拓,二区为竖井-斜井联合开拓;采矿方法为上向进路胶结充填采矿法和浅孔留矿嗣后充填采矿法;总开采顺序为矿体自上而下开采,中段矿块为后退式开采,方法正确,符合现行规范要求,符合安全、高效、经济和充分利用资源的原则。</p> <p>3、报告文字、附图、附表基本齐全,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b>二、主要修改意见</b></p> <p>1、缺少属地旗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说明,应补充。</p> <p>2、缺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单位工作背景。</p> <p>3、编制人员缺少水工环专业人员。</p> <p>4、对矿山生产建设现状叙述过于简单,应补充叙述采空区的详细情况。</p>	

5、地形地质及矿区范围图缺少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和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坐标表，应补充。

6、编制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7]111号）；已废止，应采用最新的。

7、复核开发利用方案文本中坐标参数及附图，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8、《方案》引用详查报告的矿床开采技术条件是建立在《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GB/T12719-91）基础之上的，现行《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12719-2021）已经代替91版规范，应按现行规范重新评价。

9、矿坑涌水量预测应满足《矿坑涌水量预测计算规程》（DZ/T0342-2020）要求。按《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铜、铅、锌、银、镍、钼》（DZ/T0214-2020）4.4.5.1.g 预测计算首采区（第一水平）的正常和最大的矿坑涌水量。该报告没有预测正常和最大矿坑涌水量。应在存在问题中予以说明。

10、补充巴林左旗国涛矿产品有限公司选矿厂尾矿处置工艺和尾矿回水利用工艺。

11、矿山虽然没有建选矿厂和尾矿库，根据近年生产统计情况，在“三率”指标及其评述中，补充选矿回收率和实际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

12、116页静态投资回收期计算有误，公式中分子建设投资为原始投资额，包括铺地流动资金。

### 三、结论

开发方案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后，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评审机构，经专家组复核认定后，修改后通过。

专家组长：刘金和

2023年7月14日